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046759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（擴大部分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自民國111年8月2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